

探索农房抵押贷款 助推农村经济发展

——浙江绍兴中院关于农房抵押贷款的调研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发展农村经济,缓解农户创业流动资金紧张、担保物难找无法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的问题,近年来,绍兴地区逐步试点农房抵押贷款。2009年共发放农房抵押贷款8户,金额50万元;2010年发放78户,金额1337万元;2011年发放217户,金额3161万元(见图)。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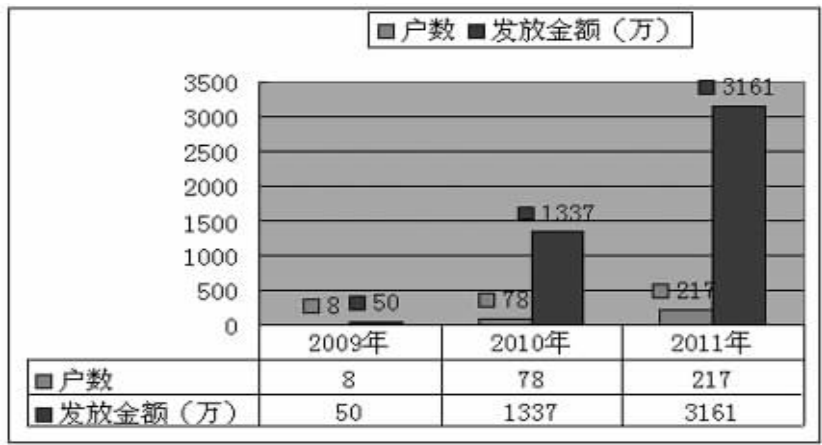
(一)农村房屋普遍无产权证书。物权法第十七条规定,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不动产物权的证明。实践中,农村房屋普遍仅具有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没有房屋产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对农房所占宅基地享有使用权具有证明力,但不能证明农户对农房具有所有权。绍兴部分地方试点农房产权证制度,向农户发放农房产权证,但在产权证上记载“仅用于金融机构贷款”,引申含义即不能用于交易、过户,限制了农户对农房的所有权,使农户对农房仅具不完全所有权。

(二)农房抵押法律效力受限制。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农民只是享有宅基地使用权,而不具备处分的权利。根据担保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抵押。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地随房走,房随地走”的原则,要求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农房虽然附着于农村宅基地之上,但农户只享有宅基地使用权,宅基地不能随房屋一同转移,即否认了房屋不动产的抵押特性,实践中造成金融机构在发放贷款后无法法律保障的尴尬境地,最终导致抵押无法进行。

(三)农房抵押登记无明确法律依据。房屋抵押权的设定,除了签订抵押合同外,还需完成抵押登记。根据《房屋登记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申请农村村民住房所有权转移登记,受让人不属于房屋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房屋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由此可知,农村房屋的转移登记仅发生于同村村民之间,而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既不在同一行政区域,更无法依据,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情形。第八十八条也仅是允许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可以设定抵押权登记,没有涉及集体土地范围内的村民房屋抵押。基于此,房屋管理部门通常以集体土地范围内农房抵押权登记无法法律依据为由,拒绝办理抵押登记,而根据物权法的规定,房屋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若农户无法办理抵押登记,则抵押权并未设立。

(四)农房抵押权实现存在困难。农房抵押后,一旦借款人无法履行债务,抵押权人需实现抵押权救济。但农房抵押权实现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农房的价值评估;二是现行法律框架下农房抵押权如何实现。农村房屋建设缺乏统一的可操作标准,建房材料、成本质量差异很大,而且农村房屋所处的位置,行政村离城市远近等,都会影响农房本身的价值。若一旦发生不良贷款,金融机构无法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农房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农房所得的价款受偿,只能借助诉讼途径。但是一方面,依据相关规定抵押农房的受让人仅限于无宅基地的同村村民,而同村村民碍于面子购买意愿往

农房抵押贷款艰难破冰,其中重要原因在于现行政策、法律对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的限制。农村房屋能否设立抵押,抵押权如何实现,历来争议较大。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调研组,对农房抵押贷款进行了专项调查。该调研报告引起绍兴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并促成市委、市政府召集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文件。2011年,绍兴市在20个省级中心镇及所辖村开展农房登记发放产权证工作,并试点农房抵押贷款。



图为2009年至2011年绍兴地区发放农房抵押贷款的情况

往不高;另一方面,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土地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通知》等政策,又禁止城镇居民购买农房,资产有效处置变现困难,影响了金融机构开展农房抵押贷款的积极性。

三、对策和建议

在对待农房抵押贷款问题上,法院要从支持农村金融创新、回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目的出发,立足于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以维护农村金融稳定为原则,注重金融机构不良贷款风险的防范与农户通过农房抵押实现经济利益的平衡,同时强化司法裁判的规制职能,促进农房抵押贷款依法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一)明确裁判思路,妥当认定农房抵押贷款合同的效力。长期以来,由于缺少抵押物,农民贷款融资非常艰难,金融服务的缺席,影响了农村的进一步发展。农房作为农民的安身之所,实际上也给农民提供了特殊的社会保障。但以农房作为抵押物还有许多政策上的限制,这些限制也构成农民自身的顾虑。十七届三中全会明确“创新现代农村金融制度,扩大农村有效担保物范围”,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为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开闸放水”,盘活了农村沉睡资产,对农民创业增收,刺激农村金融发展、培育新的内需增长点都将产生深远影响。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对于有利于农业发展、农民富裕、农村繁荣的各项改革举措提供大力支持,通过为农房抵押贷款提供法律服务和司法保障,促进当前农村房屋确权登记颁证制度的逐步健全和农村金融体制创新,推动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序进行。

对于农房抵押合同法律效力问题,我们认为,在担保法第三十六条中规定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一体抵押的原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宅基地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物权法颁布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一体抵押的原则调整为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然而法律的一大原则是非禁即入,对于农房抵押而言,首先,国家法律历来没有禁止农民的房子进行抵押。虽然物权法、担保

法规定农村宅基地的土地使用权不能抵押,但农民的房子建在宅基地上,它已变成农民的财产,根据担保法第三十四条“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可以抵押”及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可以抵押”的规定,农房所有人应可以对其拥有的农房进行抵押。其次,农房抵押涉及的是宅基地使用权,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的原则,并未提及宅基地使用权须与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最后,土地管理法第二条和第六十二条明确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这表明农民的房子土地使用权是可以转让、出卖的,只不过农民只有“一锤子买卖”,今后不能得到第二处宅基地。因此,法院在认定农房抵押贷款合同的效力时,对于不存在其他无效因素的农村房屋抵押合同,一般不宜轻易认定为无效。而在出现农房抵押贷款合同无效情形下,借款合同作为主合同,抵押合同作为从合同,按照担保法司法解释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借款合同有效而抵押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抵押人与债务人对借款合同无效,抵押人有过错的,抵押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借款合同无效而导致抵押合同无效,抵押人有过错的,抵押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

(二)注重对农房抵押权实质性审查。关于农房抵押权实质性要件方面,我们认为,因农村房屋通常仅具有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而没有房产证,一方面对于农户而言,在进行抵押贷款时无法对房屋所有权提供有力的直接证据;另一方面对于金融机构来说,房屋产权证意义更为重大,一是因为根据物权法第十七条规定,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不动产物权的证明,房屋产权证作为农户对自己所有房屋权属的直接证据,在无证据证明房屋产权证登记错误的情况下,法律直接推定房屋产权证记载的权利人为房屋的所有人;二是通常抵押人仅就拥有处分权的财产进行抵押,尽管物权法确定了抵押权的善意取得,但从防控

贷款风险和减轻举证责任的视角,金融机构目前仅受理以自己所有的农房进行的抵押贷款;三是在债务人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情形时,虽然相关法律和司法政策对农房和宅基地的流转作了严格的限制,但具有房产证的农房在折价或变卖时在操作层面也较无房屋产权证的农房容易实现抵押权。因此,从防控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风险方面考虑,法院在审查农房抵押权设立时,按照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七条“不动产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的规定,注重审查抵押农房须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并办理抵押登记。

对于农房抵押权与租赁权实现顺序问题。我们认为,根据物权法第一百九十条的规定,农房抵押权与租赁权的实现取决于两者设立的先后顺序。审判实践中,可区分以下情况进行处理:一是农村房屋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登记的抵押权可对抗其后发生的租赁合同;二是农村房屋抵押合同订立前,租赁合同已登记备案的或虽未登记备案,但租赁关系实际存在的,如承租人已经实际占有使用该不动产,租赁关系不受抵押权的影响。

(三)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协调,形成法院与政府协作机制。农房抵押贷款涉及农房产权登记发放、抵押权登记及实现、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等问题。支持和保障农房抵押贷款,需要法院及政府职能部门树立合作意识,整合各自资源,创新工作举措。国土局负责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建设局负责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规划局负责规划调整,财政局提供财政保障,镇乡街道负责宣传和组织实施,法院负责农房抵押贷款违约后的司法裁判和处置。在农房抵押权登记及实现,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问题上,政府职能部门和法院需制订必要的制度予以保证,通过政府纪要等形式,建立健全农房抵押权登记及流转管理的基本原则、基本条件、主要方式、基本程序、流转的土地收益分配与管理。在抵押权实现时,流转农房及所占宅基地的范围可适当扩大至试点乡镇乃至县级辖区内的农业户口人员。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上,探讨开展“宅基地租赁权”制度,在抵押权实现时,农房买受人取得农房所有权,至于农房所占有的宅基地,并非取得物权性质的“宅基地使用权”,而是取得债权性质的“宅基地租赁权”,基于该债权,房屋买受人既可以占有使用宅基地,集体土地所有人也能收取相应的宅基地租金,用于保障抵押人的基本居住权,从而实现社会的和谐。

(四)注重社会效果,动态跟踪调研,合力化解纠纷。农房抵押贷款,不仅涉及金融机构不良贷款风险防范与农户通过农房抵押实现经济利益的平衡,甚至涉及农户居住权、生存权等根本利益。法院在裁判农房抵押贷款案件时,可遵从熟人社会认同的纠纷解决方式,着重运用村民和公众比较能够接受的情理来把握和认定案件事实,更加注重诉讼结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发挥村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等农村基层组织对乡土社会、风俗人情以及农村交易习惯更有深刻体会和熟悉的优势,联动农村基层综合合力化解农房抵押贷款纠纷。法院通过处理农村房屋抵押贷款纠纷案件,及时掌握农房抵押贷款中出现的带新情况、新问题,分析涉诉案件的共性特征,及时总结审判经验,以司法裁判的方式,统筹兼顾各方利益,并注重保护广大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课题组组成员:钱武生 史和新 陈键 张帆)

调研精粹

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在我国国民经济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建设绝大多数将占用农村集体土地,不可避免地面临复杂的土地征收问题。近年来,因农村土地征收引发的矛盾纠纷此起彼伏,有的甚至引发群体性上访、集访,这其中很多涉及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案件特点

- 1.征地面积大。其所需的土地面积都很大。如重庆绕城高速公路西、北两段共计30公里,征地总面积5597亩,拆迁房屋15.2万多平方米,草街航电枢纽工程(北碚区段)征地2860亩,拆除房屋509栋;遂渝铁路重庆段征(占)用地2277亩,拆迁农房61198平方米。
2.安置人员多。重庆绕城高速公路在北碚区分西、北两段征地共涉及4镇2街15个村100个村,需安置征地农转非3299人,拆迁企业35户;草街航电枢纽工程(北碚区段)征地涉及北2个村18个村,其中有9个村为整社征收,该项目征地需安置农转非人员2213人。
3.时间跨度长。重庆绕城高速公路在北碚区分西、北两段建设。西段在北碚境内长约11公里,于2004年底实施征地,2005年3月进场施工,历时3年多,到2008年12月建成通车;北段在北碚区境内长约19公里,于2005年9月实施征地,2006年4月进场施工,2010年才建成通车。
4.矛盾纠纷多。由于土地征收涉及农民利益较大,矛盾较多,很多纠纷协商解决和调解不了,都通过诉讼程序解决。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2011年受理行政诉讼案件208件,其中涉及征地纠纷的有193件,占受理案件数量的92.7%。每万人收案数达到了5.1,创历史新高。
5.类型多元化。起诉到法院的纠纷中,失地农民有请求支付征地补偿纠纷,有请求获得征地安置纠纷,有请求确认征地方为违法征收,也有请求赔偿损失纠纷。同时,施工方有起诉排除施工妨碍纠纷、施工损害赔偿纠纷。除行政诉讼外,还有民事案件,群体性纠纷较多,法院处理难度大。

二、原因分析

- 1.法律规定不完善,不能及时享受安置待遇。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后,地方政府为加快建设进度,多采用边征地、边施工、边报批的方式运行。由于没有完善的征地批文,被征地农民无法办理“农转非”,无法及时进入社会保险系统。同时,有些困难群众因不能及时“农转非”而无法享受城镇人员低保待遇。
2.征地补偿标准低,不能明显改善生活水平。现行规定的征地补偿费是按照土地原用途的年产值倍数来进行测算,这种测算办法,没有体现土地的潜在收益和利用价值。按重庆市政府[2008]45号文件,土地补偿费最高每亩1.6万元,安置补助费每人2.8万元,这两项费用还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用完之后,其生活将面临困境。
3.因征地批文滞后,引发“政策补差”矛盾。一般征地补偿费的确定以征地公告发布时的政策标准为准,而征地补偿标准,随着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的发展,将会有一定的调整提高。由于有些建设项目在征地公告时还没有征地批文,在征地批文下来时,征地补偿政策却提高了补偿标准,被征地农民往往强烈要求按新的补偿标准获得补偿。
4.征地程序不规范,损害行政机关的公信力。有些建设项目,征地过程中不注重严格的征地程序,征地行为不规范,引发被征地村民质疑征地行为合法性。如征地程序的内容不具体,补偿范围和标准不透明、不明确,有的工作人员在具体测量时不公等等。
5.部分非理性诉求,征地部门无法予以满足。部分被征地人员对政策法律的理解存在误区,片面理解、断章取义,完全否定现行土地征收补偿政策,提出过高的要求,少数人甚至漫天要价,故意阻挠征地工作。

三、对策建议

- 1.改革和完善审批制度和程序。要从根本上避免“三边工程”的出现,完善用地手续,仍然需要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加强与规划和国土等部门的联系,确保工程建设的土地利用中依法用地、合理用地。同时,各职能部门也必须转换工作理念,要按照“依法依规、突出重点、节约集约、优质高效”的原则,加强协调配合,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审批程序。
2.建立公平合理的补偿制度。我国2004年修改宪法时第一次在宪法中明确规定土地征收应该补偿,但并没有对征地补偿原则作出规定,应及时出台法律明确规定土地征收应遵循相当补偿的原则,放宽征地补偿的范围和标准,以市场价格作为计补偿标准,提高补偿标准,使被征地人的损失能够得到充分的补偿,更好地保护被征地人的利益。同时,为保证以市场价格进行土地征收补偿工作能得以顺利进行,还必须建立一套完善的土地征收补偿价格评估体系。
3.进一步完善土地征收程序。当前,我国的农村土地征收程序存在明显不足,有可能导致征地审批权的滥用,同时征地补偿标准由政府单方制定,征地听证往往流于形式。应当通过完善程序设计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一方面,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为公共利益需要”进行严格审查;另一方面,要建立与被征地农民集体和农户的协商程序,强化并保障被征地者的参与权,如果达成协议,再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征收。这样可以化解矛盾,减少纠纷。
4.规范土地征收的行政行为。实务中,很多征地矛盾纠纷是由于征地行政行为的行政行为不规范、不严谨造成的。土地征收涉及多个行政部门,各行政部门的相关行政权亦缺乏系统的、明确的法律依据,其行政行为往往具有较大的随意性,如果行政职权行使不当,就会引发矛盾纠纷。同时,因欠缺有效的行政监督措施,有些行政机关甚至违法行政,侵犯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因此,要不断完善土地征收法律制度,规范土地征收行政行为。(课题组组成员:吴佳斌 杜利 张宗信 任国粹)

规范土地征收行为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重庆北碚法院关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征地纠纷的调研报告

送达裁判文书

深圳市通顺发进出口有限公司、汤宜成:本院受理原告立星(厦门)物流有限公司诉刘春景、深圳市通顺发进出口有限公司、汤宜成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厦海法公初字第16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刘春景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支付原告立星(厦门)物流有限公司代垫的各项费用及报酬共计110,182元,并支付相应款项应付之日起至本判决确定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驳回原告对被告刘春景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原告对汤宜成的全部诉讼请求;被告深圳市通顺发进出口有限公司对原告诉讼请求不承担责任,案件受理费4916元,由原告负担2412元,被告刘春景负担2504元,公告费由被告刘春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出副本一份,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厦门海事法院

1733号民事调解书,向本院申请再审。经审查认为,本案应予再审,由本院提审。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1)渝五中法民申字第12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渝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郑贵瑞、重庆正通审计师事务所:本院受理上诉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诉人梁柏林、原审被告重庆渝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郑贵瑞、重庆正通审计师事务所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2)渝五中法民管异终字第0097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为终审裁定。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兹有最高法院000682号工作证不慎丢失,现声明作废,特此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本院干警谢超同志,工作证编号:京高法-594,因工作证丢失作废,特此证明。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烟台水产集团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送达(2010)烟执债凭字第1-3号执行裁定书和查封清单,继续查封你公司位于烟台市芝罘区河南路21号内2号、房产证号为烟房权证字第212554号,面积73.54平方米的房产,查封期限(2012-2-7至2013-2-6),现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烟台新叶工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市永安商品担保限制构件供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喀什地区天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申请人申请执行(2009)农三江民初字第2号民事调解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拍卖)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人民法院报 2012年3月22日(总第5258期)

王毅: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石■支行与被告被执行人王毅、蒋兆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委托宁波市恒正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王毅名下位于宁波市江东区华泰街128弄26号308室的房地产予以评估,现已作出浙恒估字(2011)第S11010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本院已依法作出(2011)甬鄞民初字第1137-3号执行裁定书,拍卖上述房地产。现予公告送达,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申请重新评估。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浙江】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张忠:本院受理(2012)温瓯执异字第1号案件外人胡国■执行异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件裁定书。裁定内容:中止对坐落温州火车站站南商城C幢507室房屋的执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此裁定不服,认为据以执行的原审生效法律文书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认为与据以执行的原审生效法律文书无关的,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或许可执行之诉。 【浙江】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珠海市厨发工贸有限公司因遗失票号为3010005120906623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90000元);出票日期为2012年2月9日,出票人为珠海市厨发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广州市花都区和发铸造机械厂;付款行为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如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

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郑州北斗星材料有限公司因其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记载:票号为306000051/20620650,票面金额10万元,出票人为河南省中业物资有限公司,收款人为郑州市管城区鸿兴物资供应站,出票日期2012年2月21日,到期日期2012年8月21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如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郑州北斗星材料有限公司因其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记载:票号为306000051/20620651,票面金额10万元,出票人为河南省中业物资有限公司,收款人为郑州市管城区鸿兴物资供应站,出票日期2012年2月21日,到期日期2012年8月21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如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连云港轩正贸易有限公司因所持有一张银行承兑汇票丢失,票号31700051/20190292,票面金额50000元,付款行江苏灌云农村合作银行清算中心,出票人连云港灌云仁济医院,收款人为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如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灌云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汕头市鑫泉铸业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票号CA/01 00477678,票面金额50000元,出票人徐州蓝湖煤矿物资有限公司,出票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收款人江苏天能集团徐州煤炭物资供销公司,持有人为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如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福建】安溪县人民法院

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徐州维重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票号4020005122729198,票面金额30000元,出票人徐州苏叶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出票行徐州市聚鑫源食品有限公司,持有人为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如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徐州维重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票号4020005122729181,票面金额20000元,出票人徐州苏叶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出票行徐州市聚鑫源食品有限公司,持有人为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如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徐州维重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票号4020005122729182,票面金额20000元,出票人徐州苏叶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出票行徐州市聚鑫源食品有限公司,持有人为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如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泉州安溪鑫兴亿鞋业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承兑汇票1张(出票人:泉州安溪鑫兴亿鞋业有限公司,出票人帐号:411760914284,票号号码:1040005221471295,票面金额242500元,出票日期2012年1月17日,收款人:浙江永发合成革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如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福建】安溪县人民法院